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2年10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OCT 2022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10-30 【生效日期】202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在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

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角度，《新法》主要从以下四点作出规定：

- 1、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监察的范畴，列明属于性别歧视的情形，如同工不同酬、职称评定性别偏向、单方面辞退女性职工等；
- 2、保障女职工生育权利，规定国家实行生育保险、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满足孕产期女职工的休息休假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权益。
- 3、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女职工权益保障的相关内容。
- 4、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用人单位应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方面的健康检查。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Harmless Treatment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Sludge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2 【生效日期】2022-09-22

《实施方案》指出污泥处置遵循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稳定可靠、绿色低碳、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优化污泥处理结构、完善提升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过程管理、完善保障措施的手段，从而到2025年可以达到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的目标。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

Regulations on the Technical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Vehicles (2022 Amendment)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09-26

《规定》共有8章35条款构成，对比旧规取消了“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行为的罚款”的内容，指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明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是运输车辆监管主体，营运单位是责任主体，主要从运输车辆应满足的技术条件、车辆的维护和修理、车辆使用人员技术要求、车辆登记检测评定等方面多点位作出规定。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年发布）

Action Pla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Energy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Standardiza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0 【生效日期】2022-09-2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通知》，进一步提升能源标准化水平，有力支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制定本行动计划。以需求牵引、重点推进、共性先行、急用先行、协同联动，务求实效、系统布局，协调一致为工作原则，以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标准化、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技术标准、加快完善氢能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能效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能源产业链碳减排标准为抓手，以期达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2030年，建立起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的能源标准体系的目标。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ailway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12-01

《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一）原则方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二）责任主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为运输安全责任主体。

（三）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向社会公布基本信息并报送铁路监督管理局，使用合规的专用储存、运输设施及包装，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符合要求并进行安全评价，妥善保存运单时常不少于一年，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查验托运人身份并核实货物，针对《规定》中表明的特殊情况还需查验托运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不少于24个月。建立托运人身份和运输货物登记制度。托运放射性物品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合法运输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合规执行装卸作业。配备齐全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责任制、培训、PPE配备、制度建立实施、应急管理。

（四）托运单位或个人：托运人采取措施确保货物稳定性，按照规定办理危险货物托运手续，制订并说明应急处置措施，托运危险化学品提交MSDS、附安全标签并如实告知货物属性，提交危险货物转移联单。托运放射性物品时持有有效证明配备检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发布）

Yellow River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30 【生效日期】2023-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在自2023年4月1日开始施行。《保护法》指明保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以及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实现策略。

《保护法》指出通过节水增效、节水减排、推进节水技术等方式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通过组织评估、推进流域地区防汛抗旱、防凌联动、监测预警、构建应急管理体系、生态调查等方式，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多位一体达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目标。

《保护法》还提出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水域污染严重的问题，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体系、确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监管排污口建设、提升黄河流域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落实有害化学物质风险评估等手段治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 (GB/T 50759-2022)

Vapour Recovery and Treatment Facilities (GB/T 50759-2022)

【发布日期】2022-09-08 【生效日期】2022-12-0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的通知 (2022年发布)

Design Standard for Explosion Resistance of Petrochemical Buildings(GB/T 50779-2022)

【发布日期】2022-09-08 【生效日期】2022-12-01

驻马店市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现场安全与防护规范 (DB4117/T 349-2022)

Safety Standard for Design of Engineering of Fireworks (GB 50161-2022)

【发布日期】2022-09-08 【生效日期】2022-12-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2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Feasible Technologi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in the Foundry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9

昆明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2022年发布)

Standard for Work Safety of Polysilicon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9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征求意见稿) (2022年发布)

Respiratory Protection—Air Line Respirators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19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生产安全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2年发布)

Work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Building and Sanitary Ceramics Manufacturer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21

平板玻璃企业生产安全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2年发布)

Work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Flat Glass Enterprise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22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山东省关于统一利用排污许可平台报送自行监测信息的通知 (2022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Notice on the Unified Use of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ssion Platforms to Reporting Self-monitoring Informa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09-26

《通知》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全省所有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要统一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自行监测手工监测信息，“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模块暂停使用。

湖北省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T 1906-2022)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iomass boiler (DB42/T 1906-2022)

【发布日期】2022-08-31 【生效日期】2022-10-31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排放达标判定要求和实施与监督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只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单台出力 65 t/h 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修订)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Released in 2022)

【发布日期】2022-09-29 【生效日期】2023-01-01

《条例》作为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1+N法规体系中的“1综合法规”共8章67条，指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理念和原则，分别从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全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提出将数字信息手段运用到固废管理的工作中来，通过建立省级固体废物治理综合应用系统并鼓励固废相关单位接驳，可以达到各类固废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管控，实现固体废物全程追溯和闭环监管，提升固废管理水平。同时鼓励产废企业加强清洁生产运作，通过原料替代、工艺革新、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手段源头减量减少废物产生，鼓励产业园区产废企业引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高效循环利用，加强固废再生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固体废物无害化制度，有效破解“建筑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处置能力水平仍有短板”的问题。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385-2022)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 (DB32/ 4385-2022)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12-26

本文件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达标判定、实施与监督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在用燃煤、燃油、燃气和燃生物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锅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安徽省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规范 (DB34/T 4284-2022)

Safety training program & examine specification of chief principal and safety manager in corporation of general industry in Anhui Province (DB34/T 4284-2022)

【发布日期】2022-08-31 【生效日期】2022-09-30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与考核。

连云港市推进危化品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2年发布)

Lianyungang City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econdary Safety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8 【生效日期】2022-09-28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危化品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质效，加快构建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方案》适用于全市危化品生产企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贯穿安全标准化建设全过程，切实推进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到位、全员责任制落实到位。今年年底前，现有危化品生产企业要全部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新建危化品生产企业要在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

实施步骤：企业自评-县区创建达标-实施审计。

洛阳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 (DB4103/T 145-2022)

Lift Maintenance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Luoyang (DB4103/T 145-2022)

【发布日期】2022-09-13 【生效日期】2022-10-13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

质量监督、评价与考核。本文件适用于洛阳市内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和其它类型电梯（杂物电梯）的维护保养。其它类型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中相同部分的电梯维护保养和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安徽省电梯使用安全标志与标识（DB34/T 4278-2022）

Sign for elevator use safety in Anhui Province（DB34/T 4278-2022）

【发布日期】2022-08-31 【生效日期】2022-09-30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相关标志与标识设置的基本要求、分类、内容、样式、固定要求及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安装在公共场所的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安徽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DB34/T 4277-2022）

Guide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in Anhui Province（DB34/T 4277-2022）

【发布日期】2022-08-31 【生效日期】2022-09-30

本文件确立了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的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和方法,并规定了事故报告、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组成立、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调查报告与事故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本文件适用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下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安徽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技术条件（DB34/T 2597-2022）

Technical conditions of field (plant) special motor vehicles repair in Anhui Province（DB34/T 2597-2022）

【发布日期】2022-08-31 【生效日期】2022-09-30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的一般要求、设施、人员、设备和检测仪器和质量保证体系。本文件适用于机动工业车辆（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修理。

深圳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要求（DB4403/T 264-2022）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ternet of things system of fire facilities（DB4403/T 264-2022）

【发布日期】2022-09-29 【生效日期】2022-11-01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系统要求、信息采集设计、系统传输设计、系统应用平台、系统施工、系统调试与验收和运维管理。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民用、市政等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

唐山市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专项行动的通告（2022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Tangshan City on Carrying out fire Safety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Publicity Special Action in the City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30 【生效日期】2022-09-30

《通告》针对企事业单位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 1、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产权所有人是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2、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工作，执行“六个一”。
- 3、关于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点主要落在装修建材、防火分区设置、安全出口及通道、消防器材等方面。
- 4、石化行业“一厂一策”，建设灭火救援和工艺处置“两支队伍”。
- 5、易燃易爆危险品相关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筑防火间距合规、消防水源、灭火器材量足、消防车道畅通、电气设备防爆、设置防雷、防静电保护设施并定检。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安全行为负面清单（2022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Negative List of Key Work Safety Behaviors of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Unit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09-26

《清单》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及其全体从业人员可判定为重点生产安全负面行为：

- 一、安全生产责任；
- 二、安全风险管控；
- 三、安全教育培训；

- 四、工艺安全操作；
- 五、设备完好性管理；
- 六、自动控制管理；
- 七、作业安全；
- 八、承包商管理；
- 九、变更管理；
- 十、本质安全；
- 十一、其它。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发布）

Beijing City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3 【生效日期】2023-01-01

《条例》共有6章节57条款，针对不同企业或项目的土壤污染管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项：

1、重点土壤污染单位：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重点土壤污染单位在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的同时也要履行如下两项任务：

（一）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包括具体防范措施、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主管人员的责任等；（二）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或者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相关处置情况应当及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2、指定新建项目：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显示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3、工企用地转让出租：转让人、出租人或者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结论可以作为项目用地布局、土壤环境管理、土壤污染责任认定的参考，也可以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

4、油站、油库等：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渗透土壤造成污染。需要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储存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储罐的基本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及时更新报告，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报告。定期巡查、检修，进行防渗漏监测和地下水监测，发现物料泄漏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妥善处置。

5、尾矿库：污染防治和安全运营责任由运营、管理单位承担；无运营、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承担责任。

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Contingency Plans for Food Safety Incident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8 【生效日期】2022-09-28

本预案适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较大、一般等级由市、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处置，其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一般事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6小时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报告。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由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决策启动响应，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在事发30分钟内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话报告，4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60分钟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1次。。

广东省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规范（DB44/T 2390-202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risk management of dust explosive enterprises (DB44/T 2390-2022)

【发布日期】2022-10-08 【生效日期】2023-01-08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分级与防控工作的实施和管理。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火炸药企业以及涉强氧化剂的粉尘场所。

东营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发布）

Dongying City Detailed Rules for the Paid Use and Trading of Pollutant Discharge Rights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6 【生效日期】2022-10-20

《细则》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市场主体将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拥有的可交易排污权，以及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

建)需要获取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许可权,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实行有偿交易的行为。现有排污单位暂实行排污权无偿使用,逐步向有偿使用过渡。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修订)

Hebei Province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9-28 【生效日期】2022-12-01

《条例》共由9章节75条款构成,指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条例》主要内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原则: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2、危险废物的转移遵循就近原则。3、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4、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二)治理责任主体:

1、固体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取措施减少固废产生并降低固废危害性。建立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废台账。对委托处置运输固废方进行资质及技术能力审核签署协议。

2、生活垃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闭的专用车辆。

3、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事项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当使用安装定位装置的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K201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联网。产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产废单位没有能力处置,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签订书面合同。危废相关单位应制订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三)法律责任:

固废产废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同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停业或关闭。

山东省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技术要求 (2022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Vapor Recovery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and Internet for Gasoline Filling Sta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20 【生效日期】2022-10-20

本技术要求明确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系统组成、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传感器位置布置,适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监控,也可用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检验等的指导。

广东省关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022年发布)

Guangdong Province Notice on Conscientiously Drawing Lessons from Accidents and Effectively Strengthening Safety Prevention in Limited Space Operation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14 【生效日期】2022-10-14

《通知》要求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一)执行作业前审批制度,审批内容包括风险辨识、隐患整改、作业方案、安全设施配备等,作业前技术交底。

(二)气体检测作业通风,作业前掌握有毒有害气体种类、防范措施,作业前通风作业中持续检测。

(三)正确选用和佩戴呼吸防护用品。

(四)发包单位管控。

(五)、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和事故警示。

天津市关于做好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发布)

【发布日期】2022-10-17 【生效日期】2023-01-16

《通知》明确2022年度45家企业开展二级标准化定级工作（名单详见附件），要求企业开展自评并于10月20日前将自评报告上传至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自评完成后进行现场评审。逾期未上传自评报告的视为放弃定级机会。未列入名单的，原则上本年度不安排定级工作。针对有意向申请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但未纳入今年定级范围的企业可积极开展自评，于2023年1月15日前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自评报告。后续，应急管理局将根据经费情况及自评报告审核通过时间顺序，合理确定定级企业范围。

河南省在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使用规范（DB41/T 2345-2022）

Henan Province Specifications on the Safety Use of Quick-opening Pressure Vessels (DB41/T 2345-2022)

【发布日期】2022-10-27 【生效日期】2022-10-27

本文件规定了在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的基本要求，安全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修理、移装，定期检验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齿啮式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其他型式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可参照执行。

辽宁省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发布）

Liaoning Provinc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10-08 【生效日期】2023-01-08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辖区内固定污染源的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指出固定污染源按照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简易监管三类分类监管，并对三类对象的属性作出明确规定，对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如无其它法律规定依证监管，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实施依法监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2）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等制度执行情况，（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5）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情况，（6）排放口规范化情况，（7）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落实情况，（8）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9）其他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REF!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

